**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学校设立研究生优秀奖学金。为规范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的评定、发放和管理，结合《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2019年4月）》和《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实施细则（2019年3月）》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山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社会各界在学校设立的捐赠优秀奖学金（以下简称捐赠奖学金）。涉及我院的捐赠奖学金为光华教育奖学金、宝钢优秀学生奖（内地学生）、宝钢优秀学生奖（港澳台学生）。

**第二章 评选对象**

第三条 学习满一年的正常学制内已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均可申请研究生优秀奖学金，不含当年入学的新生、当年转博的硕博连读生、延期生。

第四条 同一年度原则上只可获一项奖学金。已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不可再获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宝钢优秀学生奖除外）。

第五条 参评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者原则上应有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的经历。公益活动经历由组织公益活动的单位或公益活动所服务的对象进行认证，学院学生工作部签署意见。

第六条 根据学校“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人才培养目标，学院将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与评奖评优有机结合，鼓励学生勇于担当、追求卓越，各指标见附表。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在评定时为加分项。“社团活动”仅指在学院内的经历。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不合格者，无奖学金申请资格。

第七条 其它具体要求详见当年学校和学院发布的相关通知。

**第三章 申请基本条件**

第八条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的申请基本条件为：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良，科研能力较强，并取得较好的科研业绩；
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
6. 在申请材料中弄虚作假；
7.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
8. 1学期缺勤累计2周以上；
9. 考试作弊或有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10. 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
11. 不按要求担任“助教”、“助研”工作或考核不合格；
12. 必修课考试不合格或专业选修课考试（考查）不及格，补考、重考。

**第四章 中山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选**

第九条 中山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按在校正常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数的5%比例评选，奖励金额为每人每年1500元。全日制在职研究生、享受“中山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获奖者仅颁发荣誉证书，即仅享受硕士研究生三等奖助金的获奖者能同时获得证书及奖金。

第十条 中山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基本条件为：

1.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
2. 有良好的学风、热爱集体、尊师爱校、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项有益的集体活动；
3. 努力学习，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成绩优良；
4. 积极参加科研活动，并取得成果者。

第十一条 中山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的各类成果情况说明：

* 1. 所有成果（论文发表情况、专利、公益活动、获奖情况、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须在评奖年度范围内，即上次材料提交截止日期至本次材料提交截止日期。曾获得中山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的，之前申报使用过的成果材料不得重复使用（如论文在获奖年度仅被接收，但参评年度正式发表），一经发现将取消本年度参评资格。
	2. 以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SCI论文，或论文已在线发表。已接收但未正式出版/Online的仅供参考，须在发表日期处写明文章状态（如已接收未Online）。已发表、已接收外的论文请勿列入。
	3. 以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家核心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已接收但未正式出版/Online的仅供参考，须在发表日期处写明文章状态（如已接收未Online）。已发表、已接收外的论文请勿列入。
	4. 参评论文须提交发表或收集论文的刊物原样，如论文已接收但未正式出版/Online，须提交清样或附有导师签名担保的校样或正式录用通知。
	5. 须按总排名写明作（著）者名次，若前两位为共同一作或前两位中有老师，则排名第三。有共同一作情况必须标明，如共同一作（第一）、共同一作（第二）、第二作者（导师第一）、第三作者（前二共同一作）等。
	6. 论文影响因子均指SCI影响因子，须提供最新一期的SCI影响因子证明（Web of Science官网截图）。
	7. 以期刊的中科院分区判断论文层次。
	8. 同一成果多于一位申请人使用时，须标明除本人外的申请人姓名和作者排名（如xxx第一作者）。
	9. 专利、专著或合著，视其出版机构、影响，参考相应的类别评定，须提供专利授权号（ZL+XXXX）而非专利申请号（XXXX），尚未授权的专利请勿列入。
	10. 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测评标准见附表，不在表格内的请勿列入。
	11. 助教工作证明请提供所担任助教课程任课老师签名的博士助教考核表。
	12. 所有申报材料须由导师签名确认。
	13. 如非汇总错误，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日期后不接受增加人员和增减、修改原材料中的内容。
	14. 以上内容须附佐证材料（含成绩单），否则不予考虑。

第十二条 未按第十一条（一）（五）（六）的要求列出成果内容、未在相应成果版块填写相应内容（如漏填、错填）、申请表与汇总表内容不一致的申请人，将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不予参评。未按第十一条其它说明的要求列出成果内容，将降低一个档次参评。

第十三条 根据学校要求并经学院讨论成立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包括学院领导、研究生导师和学生教育管理教师等，委员会负责人由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管理的领导担任。

第十四条 中山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程序为：

1. 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学校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选要求，对学院评审办法进行集体决议，制定或修订评选方案及工作进度表。
2. 面向在读研究生发布评选通知及实施细则。
3.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按时递交所需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如申请表、汇总表、成绩单、成果证明等。
4. 学院学生工作部负责材料的收集整理及汇总公示，对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对形式审查不合格者作不予参评处理，对影响现场评审的内容作标注。
5. 各申请人自行核查公示情况，如有错漏须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6. 学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审核成绩、学术诚信、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和中期考核情况等工作，根据申报材料和研究生日常管理记录进行综合表现考核。
7. 学院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根据申请人的论文发表情况、专利、公益活动、获奖情况、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等内容，投票确定推荐名单。
8. 学院网站主页公示评选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
9. 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阶段提交由导师亲笔签名的申诉书，学院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解答异议，如必要可再次开会讨论推荐名单。
10. 针对评选过程中的问题及反馈，如有必要，提请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讨论后修改实施细则。
11. 学院备案并上报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并发文公布。

**第五章 光华教育奖学金评选**

第十五条 正常学制内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均可申请光华教育奖学金。奖励金额和具体名额以学校当年下发文件为准。

第十六条 光华教育奖学金的评选基本条件为：

1. 学习成绩优异，少数民族学生优先；
2. 思想端正、勤奋学习、生活俭朴、具有顽强的意志和进取心；
3. 明礼诚信、富有爱心、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体育锻炼；
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5. 家庭经济困难，难以支付其在学期间正常的学习和生活费用的学生优先。

第十七条 光华教育奖学金的各类成果情况说明、评审委员会、评选程序与中山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第四章第十一至十四条）相同。

**第六章 宝钢优秀学生奖（内地学生）评选**

第十八条 宝钢优秀学生奖（内地学生）奖励金额和具体名额以学校当年下发文件为准。

第十九条 宝钢优秀学生奖（内地学生）的评选基本条件为：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
2. 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动手能力、灵活运用知识能力、口头与书面表达能力；研究生还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并取得一定的优秀研究成果；
3. 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能承担社会工作，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第二十条 宝钢优秀学生奖（内地学生）的各类成果情况说明、评审委员会与中山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第四章第十一至十三条）相同。

第二十一条 宝钢优秀学生奖（内地学生）的评选程序为：

1. 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学校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选要求，对学院评审办法进行集体决议，制定或修订评选方案及工作进度表。
2. 面向在读研究生发布评选通知及实施细则。
3.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按时递交所需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如申请表、汇总表、成绩单、成果证明等。
4. 学院学生工作部负责材料的收集整理及汇总公示，对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对形式审查不合格者作不予参评处理，对影响现场评审的内容作标注。
5. 各申请人自行核查公示情况，如有错漏须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6. 学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审核成绩、学术诚信、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和中期考核情况等工作，根据申报材料和研究生日常管理记录进行综合表现考核。
7. 学院宝钢优秀学生奖评审委员会召开答辩评审会，抽签决定答辩顺序。
8. 每位申请人有5分钟的PPT展示时间和2分钟的问答时间，PPT展示应包括论文发表情况、专利、公益活动、获奖情况、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等内容。
9. 根据申请人的汇报内容，委员会投票确定推荐名单。
10. 现场公布结果并接受异议，委员会现场解答。申请人及委员会成员均无异议后，委员会在评审结果上签名，不再接受对答辩排名的异议。如有申请人在公布结果时不在场，视为接受结果并之后不得提出对答辩结果的异议。
11. 学院网站主页公示评选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因答辩结果已经过现场公示及答疑，申请人无异议后全体人员方离场，此次公示仅接受汇总和舞弊问题的异议。
12. 如发现舞弊问题，可在公示阶段提交由导师亲笔签名的申诉书，学院宝钢优秀学生奖评审委员会解答异议，如必要可再次开会讨论推荐名单。
13. 针对评选过程中的问题及反馈，如有必要，提请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讨论后修改细则。
14. 学院备案并上报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并发文公布。

**第七章 宝钢优秀学生奖（港澳台学生）评选**

第二十二条 全校正常学制内的港澳台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均可申请宝钢优秀学生奖（港澳台学生）。奖励金额和具体名额以学校当年下发文件为准。

第二十三条 宝钢优秀学生奖（港澳台学生）的评选基本条件为：

1. 认同一个中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 诚实守信、身心健康、乐观进取、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3. 入学考试成绩优秀或在校期间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第二十四条 宝钢优秀学生奖（港澳台学生）的各类成果情况说明、评审委员会与中山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第四章第十一至十三条）相同，评选程序与宝钢优秀学生奖（内地学生）（第六章第二十一条）相同。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必须符合中山大学当年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的相关规定。获得各类优秀奖学金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荣誉证书和奖学金。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所有年度参评资格；如获奖后发现学术不端或弄虚作假，学院将撤销其所得称号、追缴其奖学金上交学校，视其造成的影响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与修改权在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

生命科学学院

2019年9月9日

附表：

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测评标准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测评点 |
| 德才兼备 | 理想信念 | 思想政治 | 积极参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及中央领导重要讲话精神研讨班、培训班，如学生处“马研班”、团委“青马班”、学院“青马学堂”等，表现优秀 |
| 领袖气质 | 追求卓越 | 荣誉获奖 | 获得“优秀学生干部”等优秀个人荣誉称号 |
| 优秀共青团员 |
| 优秀共青团干部 |
| 百佳团支部书记 |
| 优秀共产党员 |
| 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 |
| 先进党支部 |
| 担当意识 | 优秀干部 | 五四红旗团支部书记 |
| 责任担当 | 党支部书记 |
| 班长 |
| 团支部书记 |
| 社团活动 | 院团委副书记、院研究生会主席 |
| 院研究生会副主席、秘书长 |